

# 國立政治大學精算基礎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2月17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3月20日理學院3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精算及風險評估人才，提供系統性課程規劃，建立扎實的精算數學基礎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精算基礎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6 學分核心基礎科目及 6 學分進階或應用科目（共 12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  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精算基礎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
核心基礎課程 (6 學分)	機率論	應數系	必	1	3
	精算數學	風管系	必	1	3
進階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應數系	選	1	3
	線性代數	應數系	選	1	3
	統計學	應數系	選	1	3
	數理統計	應數系	選	1	3
	隨機過程	應數系	選	1	3
	風險管理	風管系	選	1	3
核心基礎應修學分：6 學分 進階選修應修學分：6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12 學分			